發佈：2012-07-20, 週五 16:46
點擊數：2016

在林益世案裡，吳門忠等人的收受行為，可能面臨治罪的困難。因像中鋼公司，由於已經民營化，其官股並未超過百分之五十，即便實質上仍由國家所掌控，也會歸類成是民營企業，既然如此，從上到下的所屬員工，自不可能被認為是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裡的公務員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jul/20/today-o13.htm

Phoca PDF